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承邦量通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邦量通公司”）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12）。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为承邦量通公司与新网银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8.00 亿元、5.00 亿元、13.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45、2020-012、2020-062、2025-039）

2025 年 11 月，承邦量通公司与新网银行变更《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将全部付款义务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降低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将为承邦量通公司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同步降低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公告编号：2025-070）。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承邦量通公司近日拟与新网银行续签合作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一年，合作规模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降低为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拟为承邦量通公司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6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9.7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将全部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其中14.20亿元系对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承邦量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50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7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2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承邦量通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承邦量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承邦量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 2110，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情。承邦量通主要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经查询，承邦量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98.36	8,040.47
负债总额	1,723.69	259.27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1,704.19	253.18
净资产	7,374.67	7,781.20
项目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964.52	10.12
利润总额	2,429.75	547.78
净利润	2,067.76	406.53

四、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承邦量通公司出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邦量通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受让债权本金在人民币 0.50 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即主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对上述一系列《个人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在人民币 0.50 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的受让义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向新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受让债权本金在人民币 0.50 亿元（含）范围内的贷款债权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7,194.0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87%。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6.1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6.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1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6.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